

锐评

《旅游法》难防游客重游“鬼门关”

■ 孟书强

在刚刚过去的一周里，举国上下再次迎来了期盼已久的国庆黄金周。尽管天公并不作美，依然没能阻挡人们出游的热情。据中国旅游研究院预测，国庆黄金周接待游客可能超过4.3亿人次。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人不同。在网友各种不断的吐槽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在国庆假日首日开始正式实施。这意味着身在旅途的人们第一次有了明确的专门法律护航。酝酿30余年，历经三次审议，《旅游法》的出台不可谓不慎重，然而从其在这首个假日的实施效果来看，确然实言乐观。

据报道，10月2日，驰名中外的四川九寨沟景区发生大规模游客滞留事件，上下山通道陷入瘫痪，直到3日凌晨才将滞留旅客陆续疏散完毕，网络上甚至出现了游客“攻陷”售票处的传言。此外，厦门鼓浪屿、北京故宫、杭州西湖等人文景点也人满为患，大大超过了接待容量。全国假日办亦接到游客投诉，反映河南云台山、湖南张家界、山东崂山、贵州梵净山等景区接待人数超载、游客滞留问题。

《旅游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何以明明白白的法律规定到了



王利博制图

的尴尬也由此凸显：尽管规定了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法律最大承载量，但并无相应的惩罚措施。

具有国家强制力是法律和其它公共规则最大的不同之处，也是其权威所在。如果连相应的违法惩戒办法和措施都没有详尽规定，遑论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了。这也就难怪各旅游景区敢在新《旅游法》实施的第一个假日就顶风而上，置《旅游法》于不顾了。

敢于顶风而上的当然不仅仅是景区，导游们自然也知道没有惩戒措施的法律无异于一张空文的道理。新《旅游法》明确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同时规定，导游不得索要小费，不得以任何方式欺骗、诱导、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

但这显然没能阻止导游们已经

习惯了的拿回扣、强迫消费的心理。据央媒报道，记者在云南报团参加香格里拉的一日游，导游上车后要求须交纳藏民家访的费用380元。对不交的，这位导游放言：“香格里拉导游是非常恐怖的，有没有听说过？香格里拉导游会把刀子放在你的脖子上！你看我今天会不会把刀子放在你的脖子上。”不得不让人感叹此地何地，此世何世？

同样，不少游客也没把缺乏实施细则和惩戒措施的新《旅游法》当回事。据报道，10月1日升旗仪式结束后，天安门广场留下的垃圾，最密集处甚至露不出地面。150名保洁员人手一把扫帚，2辆清扫车，2辆垃圾收集车，以“拉网式”排兵布阵，30分钟才全部消除，清扫的垃圾估计多达5吨。而新《旅游法》谈及旅游者权利和义务时则明文规定，旅游者应当“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法律在此处的尴尬不得不让人感叹。

事实上，这个假期，除了一起因为冒充导游被罚款的个案外，几乎再没听到因为违反《旅游法》而遭到处罚的案件。是没有违反《旅游法》的事情发生吗？显然不是。问题可能恰恰在于就是你明知他违反了《旅游法》，你却可能拿他没半点办法。因为法律并没有就违法的惩戒措施作出明文规定。

《旅游法》是部综合法，不可能面面俱到对各种违法的惩戒措施进行规定，这情有可原，亦在意料之中。但没有实施细则来进一步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惩戒性规定，就难以让人理解了。事实上，基本不用想，缺乏强制性地惩戒措施，没有实施细则的《旅游法》被人“要流氓”，置于脑后实在是早就注定的事。

9月28日，人民网发布消息称，据媒体相关报道，国家审计署摸底全国政府性债务收官在即，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2011年的审计结果增长较多，几乎翻番。虽然此后《经济参考报》通过其官网就其在9月27日刊登的《国家审计署摸底发现地方债务较两年前几乎翻番》一文所造成的影响及困扰向读者致歉，但综合各方的权威信息，我们不难得出一个结论：中国一些地方的债务问题已经相当严重。

在此背景下，如果有关地方政府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号令为借口，以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的棚户区改造之相关指令为尚方宝剑，而盲目地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那么，客观上就是“乱点鸳鸯谱”。总而言之，笔者认为，地方对棚户区改造应该结合实际情况量力而行，否则，不但会造成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滋生腐败的“豆腐渣工程”，而且会让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背上更为沉重的债务负担。

资金结构进行明确，民营企业可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可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另外，当下中央和地方都在力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而棚户区改造正是此类“服务”的重要内容。众所周知，从2004年辽宁省率先

（作者系媒体人）

来论

棚户区改造不能“乱点鸳鸯谱”

■ 罗坚一

发改委近日下发通知指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发行并使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70%的企业债券和资金，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给予债券贴息。

事实上，近年来中国政府一直在力推棚户区改造工程。2013年6月2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快棚户区改造，明令在过去5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260万户的基础上，2013年至2017年再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其中2013年改造304万户。2013年7月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更是进一步将1000万户改造目标进行明确。

显然，国家是“铁了心”地要加快棚户区改造工程的步伐。但值得注意的是，大凡棚户区改造工程，基本都面临资金困难等方面的问题。对此，国务院鼓励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扩大债券融资、企业和群众自筹等办法筹集资金。包括发改委近日也下发通知，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债券和

地方对棚户区改造应该结合实际情况量力而行，否则，不但会造成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滋生腐败的“豆腐渣工程”，而且会让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背上更为沉重的债务负担。

资金结构进行明确，民营企业可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可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另外，当下中央和地方都在力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而棚户区改造正是此类“服务”的重要内容。

众所周知，从2004年辽宁省率先

（作者系媒体人）

(上接第一版)

市场仿佛正在向这些房产商期望的那样，出现了一些涨价的苗头和案例：比如南京5家“国庆档”开盘项目中有3家成了“夜光盘”，再比如北京的房价已经同比上涨了20%。

但是这些个案并不具有普遍性的意义。以北京为例，从2005年到2012年，北京市常住人口由1538万，增长到2069万，增加了531万，这差不多等于增加一个大型城市；而同期供应的住宅用地面积却从1950公顷减少到1700公顷。和鄂尔多斯等地以量取胜的土地财政不同，北京是通过制造

稀缺性提高单位面积的土地收益，并由此导致“面粉”和“面包”价格的共同上涨。由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二、三线城市的房价趋势和北京并不具有可比性，特别是那些曾经以大量土地出售换取了财政收益的地方，产品的过剩必然导致价格的下降，这是一个不可颠覆的经济学常识。

从全国范围看，即使排除鄂尔多斯等极端案例，房地产供应过剩的情况依然非常严重。近日，农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向松祚引用有关机构的统计数据称：“全国空置住房达到6800万套，总面积近60亿平方米。”

尽管有房地产机构对这一数据提出质疑，却并未拿出有说服力的证据。相反，房姐、房叔们动辄几十、甚至上百套房屋，却为向松祚的说法提供了例证。

事实上，即使除投资和投机性需求外的所谓“刚需”，也包括居住需求和居民个人资产保值避险需求两种：一个是担心房价持续上涨，现在不买以后更买不起；另一个是担心通货膨胀，由于缺乏资金保值避险渠道，所以价格“持续上涨”的房产就成了最好的保值工具。如果一旦形成房价不再上涨甚至是下降的预期，则会“刚需”不

刚——即使居住型需求也会改买为租，居民会选择把资金投向更有价值的领域。

利率市场化可能会成为房地产市场的一个重要拐点。一方面，由于盈利水平下降，银行可能大幅度降低房贷规模，导致社会购买力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更丰富的高收益银行产品不断出现，导致“以房保值”的策略不再划算，居民买房保值避险的需求会得到大幅度的分流。两种情况的叠加，会让房地产过剩的情况显性化，房地产市场则可能进入一个漫长的“有价无市”的“寂寞期”。

论道

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

李锦：“跑路潮”是金融监管的重点

当前，由于非法集资导致老板跑路事件并非温州所独有。合肥、成都、长沙、天津、鄂尔多斯、沈阳等多个城市不断传出民企老板因无力还债而纷纷“出逃”的消息。老板“跑路”的消息不断出现。一位长期从事地下高息融资的老板用了这样四个字来形容当前局势：“黑云压顶”。

从源头来看，很多老板“跑路”源于无法偿还高利贷。在商业银行贷款紧缩、银行贷款利率水涨船高的背景下，民营企业家贷款变得更加困难。从银行借不到钱，这些老板也不能眼睁睁坐以待毙，只能铤而走险地将视线投向民间资本。中投顾问宏观经济研究员白朋鸣说道：“我国的民间信贷缺乏合理监管，导致民间信贷投机风潮大幅增加，进而给产业经济造成影响，致使大量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过高形成跑路潮。”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赵晓：予民便利应是银行服务的中心

国庆节期间北京的各大银行网点纷纷放假停业，老百姓对此颇感不便，引发了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舆论。其实老百姓对于银行服务的不满远不止于此。业务流程繁琐复杂、排队等候时间过长、开放的服务窗口少、客户信息不时泄露等等，这与商业银行理应秉持的“努力提供令客户满意的优质服务”这一永恒理念是不相符的。

以往银行与公众平等关系的定位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需求，银行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应当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来设计产品，进行创新，开展全方位的服务。这一点上，外资银行的表现明显优于我国的银行，尤其是客户服务的管理方面。国有银行必须充分借鉴这一套“亲民路线”，发挥自身的本土化优势，只有如此才能在与外资银行的交锋中守住自己的领地。未来银行服务的中心就是予民便利，抓住这一点，银行的发展才有希望。

用友 - 畅捷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专家

马清昊：劳动合同法为什么是恶法

判断一个政策的好坏，不是看它的目的高尚不高尚，而是看它的效果。我不否认《劳动合同法》的目的是保护劳动者的利益，但我想说，其实它的效果是恰恰最损害需要不断寻找工作的普通劳动者，因为它大大减少了就业机会，恶化了劳资关系。《劳动合同法》就是这样的一部看起来很道义的一部法，看似保护了职工，但实际上却是隔着裤子就放屁，比脱了裤子放屁更恶心。

实际上，现在没有什么所谓的金融危机，到目前为止没有银行倒闭吗？但中国经济确实出了大问题，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劳动合同法》，它将国家应承担的社会福利责任全部推给了中小企业，它将老板与员工的关系对立起来了，它大大伤害了企业家的创业热情，导致了中小企业危机四伏。这些责任的罪魁祸首其实是《劳动合同法》，真的不要再推给什么金融危机了。

微评

价格定位何来“亲民”之说

看看时下的一些经济报道，不知不觉间，发现媒体越来越习惯于用“亲民价格”、“价格亲民”之类的词了。譬如，“记者在上海、杭州和苏州等各大景点发现，大部分旅游纪念品都打出了‘亲民价’”。(10月6日《青岛早报》)

诸如此类的新闻报道可谓举不胜举。价格与亲民究竟有什么关系？在汉语中，民是官相对应的，“亲民”之举，总是官方人士的某种姿态或作为。把“亲民”一词移植到经济上去，明显是一种角色错位。说什么价格“亲民”了，难道商家转身成了官家？市场经济最大的特点便是买卖双方的平等性。至于这个价格究竟怎么定，取决于商家对市场的判断。价格定得高，自然是认为有这样的高端客户在那里。价格定得低，无非是想薄利多销。这与商家与消费者的亲与不亲毫不相干。(浙江绍兴孙壮)

景区“让利于民”值得期待

为贯彻落实《旅游法》，营造良好的旅游价格环境，降低群众旅游成本，近期，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在国庆节期间推动全国约1400家景区实行门票价格优惠，平均优惠幅度约20%。(9月27日新华网)

近年来，国庆期间景区门票价格只升不降引起公众普遍不满，有关部门为平息民众不满，保障公众游览休憩的权利，此次景区门票降价，无疑是有关部门与相关景区博弈的结果。其实，合理的假期门票降价优惠，对游客得实惠，更愿意去景区玩；景区吸引了更多游客，有利于炒热和带旺景区，增加景区的收入。我们应该期待，有一天景区门票能做到即便不是行政干预，也能够自觉地回归到市场主导，进而成为一种常态。(广西防城港黄春景)

网络时代更需要道德模范

眼下，我国已进入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网络时代，人们的思想和各种社会思潮也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而活跃起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传统观念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一些好的传统经验、做法正在从一些人身上消失。

尤其是由此带来并在网络传播的一些极端现象，也在无形中影响着青少年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就在于一些人的道德缺失、信念丧失、原则丢失，从而分不清是非，辨不明真假，看不透对错。因此，网络时代更需要道德模范发挥榜样力量，积极传递正能量，从而影响和带动绝大多数人共同营造向善向美的社会氛围。(四川绵阳杨维兵)